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23/18-1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保護、推廣和傳承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作的討論。

背景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3 年 10 月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於 2004 年 12 月獲延伸至香港。《公約》訂明多項規定，當中包括各締約國應在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下，確認和確定境內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 根據《公約》的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4. 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 5 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和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 (e) 傳統手工藝。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5. 政府當局在 2006 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科大")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在 2008 年 7 月，民政事務局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負責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措施作出督導及提供意見。在 2009 年 8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委聘科大華南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研究中心於 2013 年 3 月向非遺諮委會呈交了接近 800 個調查個案的詳細研究資料，以及一份包含約 480 個項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經非遺諮委會詳細審議有關草擬清單的研究資料，以及四個月公眾諮詢後，政府在 2014 年 6 月公布了涵蓋 480 個項目的清單。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6. 2015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此外，政府計劃以 2014 年公布的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為基礎，編製首份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以提供參考依據，在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特別是具有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項目)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2017 年 8 月，康文署公布了首份代表作名錄，涵蓋共 20 個項目(參閱**附錄 I**)。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7.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撥款 3 億元以加強保護、推廣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5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利用康文署獲批的相關撥款設立專項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 II**。上述建議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8.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分別討論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事宜、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和擬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委員在該等會議上就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9.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擬議資助計劃將支持由社區團體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舉辦或與署方指定合辦的活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促進社會各界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承團體參與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並應就籌辦受資助方案(特別是與儀式和節慶活動有關的方案)主動與該等團體聯繫。

10.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資助計劃會資助兩類不同項目，分別為社區主導項目和伙伴合作項目。就社區主導項目而言，申請人須提交建議書以供評審。至於伙伴合作項目，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¹會提出有指定主題、範圍和要求的方案，徵求此資助類別的合作建議書。非遺辦事處制訂此類方案的主題和範圍時，會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非遺辦事處會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並會與傳承人或有關團體緊密聯繫，合力推行受資助方案。

¹ 康文署在 2015 年 5 月將隸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組"升格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以深化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各方面工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1.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做法，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存及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亦有意見認為，非遺諮委會應升格為法定組織，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工作。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並與各區議會合作推展在這方面的各項宣傳措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立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而據當局所知，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國家也沒有訂立相關法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然而，考慮到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重要性、性質，以及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將會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非遺辦事處亦會舉辦展覽、講座、實地視察和示範，向公眾推廣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並會與本地教育機構、社區，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個別傳承人和傳承團體更緊密合作。在國際方面，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旅遊業界的合作，以期向海外訪客推廣傳統節慶及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3. 部分委員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承至關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支持傳統工藝及幫助相關業界尋找在市場生存的空間。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可與旅遊發展局合作成立"文化邨"，以長遠性質展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依他們之見，相關政策局亦應參與提供政策支援，以推廣及持續發展傳統工藝。民政事務局亦可考慮在教育及推廣該等項目方面與社會企業合作。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市場需求不斷減少，要傳承某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實有難度。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有關教育、推廣、傳承及保護代表作名錄上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工作，包括舉辦展覽、講座、研討會、傳承人示範、工作坊、深入研究及出版等，以提升公眾對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認識和瞭解。

近期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會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粵劇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納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10 周年進行推廣活動的計劃。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9 日

附錄 I

第一批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名單

序號	非物質文化遺產 範疇分類	項目
1	表演藝術 (共四項)	粵劇 ^{*^}
2		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 [*]
3		全真道堂科儀音樂 [*]
4		南音
5	社會實踐、儀式、節 慶活動 (共十項)	長洲太平清醮 [*]
6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 [*]
7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 [*]
8		中秋節－大坑舞火龍 [*]
9		黃大仙信俗 [*]
10		宗族春秋二祭
11		香港天后誕
12		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
13		正一道士傳統
14		食盆
15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 知識和實踐 (一項)	涼茶 [*]
16	傳統手工藝 (共五項)	古琴藝術(斲琴技藝) [*]
17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18		紮作技藝
19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20		戲棚搭建技藝

* 已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十項本地項目，將自動成為香港代表作名錄的項目。

[^] 粵劇已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擬議非遺資助計劃

(a) 目的

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瞭解。

(b) 範圍及準則

與香港非遺清單任何項目有關的方案或活動，均可獲擬議計劃資助。申請資助的方案或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為達到資助計劃的目的，有關資源會優先批予以下方案或活動：

- (i)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方案或活動；
- (ii) 能讓傳承團體及持份者參與，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方案或活動；
- (iii) 為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特別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 (iv)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影音記錄、紀錄片以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
- (v) 推廣和延續非遺在社區發展的方案或活動；
- (vi) 為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學校教育活動而推出的方案；
- (vii)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方案或活動；以及
- (viii)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新機的新方案。

(c) 資助對象

凡香港居民、認可慈善機構、認可非牟利機構、本地社團組織及本地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向擬議的計劃申請資助。主要資

助對象為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或傳承團體、擁有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傳承其儀式和傳統的個人或團體、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或學術機構，以及向公眾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個人或團體。

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4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6 月 17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5 月 11 日 (議程第 V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2 月 27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5 月 28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80 至 83 頁
	2019 年 1 月 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55 至 162 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9 日